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 2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 号) (4)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4)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修订草案)》起草
说明 余 敏 (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孙学雷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司法鉴定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
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2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司法鉴定条例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3 号) (23)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23)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草案)》起草说明 余 敏 (3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张美钧 (3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农村供水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农村供水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4 号) (37)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37)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4 月 17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4 月 17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管理规定》的决议	（5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规定》审议结果的告	温贵钦（52）
关于《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5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 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54）
关于《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 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 报告	（5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 的决议	（5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56）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 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5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59）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59)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6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的决定》的决议 (6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62)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6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印江
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的
决议 (6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印江
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65)

关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
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6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
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
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
的报告 陈再天 (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4 月 17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4 月 17 日出版

关于《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 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 的报告	(6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医药“一法一条例” 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7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报告	(7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情况的报告	(81)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姚智勇 (8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5 号)	(9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郭 焱 (9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史麒麟 同志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9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9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9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郭锡文申请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9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胜申请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9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8)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8)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99)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4 月 17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4 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的 3 件，审议批准了市州、自治县报批的 3 件法规和 4 个修改废止法规的决定；审议了 4 个专项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的司法鉴定条例，是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制度保障，对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农村供水条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水平，确保农村供水管理责任落实，更好促进和保障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进一步健全优化妇女权益保障和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为促进我省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对审议通过的法

规，强宣传、阐释和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继续审议了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我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听取审议了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快修改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研究出台数据库运行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备案审查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政府部门落实好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

改进相关工作。

各位委员、同志们，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是当前全省各级人大一项重要政治任务。3月13日，省委及时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对贯彻落实作出安排部署。下面，结合当前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是聚焦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坚持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上、行动上、工作成效上。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按照省委“四个强化”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聚焦依法履职重点任务，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五计划”已经对今年工作作了

安排，我们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入学习把握新质生产力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结合人大职能职责，找准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今年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立法工作方面，今年继续审议10件法规，初次审议14件法规，开展立法调研12项，审查市州、自治县报请批准法规25件。立法调研项目中，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2件法规比较成熟，今年将安排审议。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抓紧抓好矿产资源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监督工作方面，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报告8项，开展4项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要围绕经济运行、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开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此外，我们还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安排和省委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充实立法、监督项目，加强法治保障，使人大工作更好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是聚焦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我省9.8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巩固“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工作格局，广泛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持续

深化“两个联系”，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和咨询专家库，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今年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 3 件、建议 909 件，数量多、内容广，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完善跟踪督办机制，扎实推动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是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庆祝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 号)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2005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或者备案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实行鉴定人负责制。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五条 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司法鉴定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以及对司法鉴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年度编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予以公告。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其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管理的有关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以

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安、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由其设立机关进行资格审核并负责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编入名册，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第八条 省和市州可以设立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自律管理。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办案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司法鉴定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鉴定意见使用情况的沟通协调，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章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环境损害鉴定;

(五)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二)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 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有相应的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五)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 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1.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四) 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核定的业务范围,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个人申请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予登记:

(一)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 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 所申请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依法协助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对申请人工作场所和环境、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员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审、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评审、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依法制定相应的登记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条例申请登记的有关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 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 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五)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

(六)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四) 申请执业必备的专业执业资格终止或者被撤销的；

(五) 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六)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 司法鉴定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查阅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 要求委托人无偿提供和补充司法鉴定所需鉴定材料；

(三) 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四)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司法鉴定条件或者超出核定业务范围的鉴定委托；

(五)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 与其他司法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保留不同意见；

(七) 参加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八) 获得合法报酬和出庭费用等保障；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二)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制作司法鉴定文书；

(三) 妥善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

(四)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问题；

(六)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 接受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八) 按照规定承办司法鉴定援助案件；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对于下列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向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报告；对于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有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的，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一) 为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 邀请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私下会见司法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 明示、暗示、强迫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违规受理案件、出具特定鉴定意见、终止鉴定的；

(四) 其他影响司法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其他人员有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在司法鉴定人的带领、指

导下实施辅助性鉴定活动，但是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的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侮辱、殴打、恐吓、损毁财物等方式威胁、伤害司法鉴定人，破坏司法鉴定机构正常工作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办案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不受伤害。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办案机关需要对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

委托人提出。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照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自收到委托和鉴定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接受委托的时间。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行业技术规范的；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本人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曾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 (四) 曾被聘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另行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委托。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照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一) 国家标准；
- (二)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需要采用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的，实施鉴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相关原理、风险等情况，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中止鉴定，并书面告知委托人：

- (一) 被鉴定人或者鉴定材料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
- (二) 被鉴定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
- (三) 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
- (四) 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 (五) 无故逾期不支付鉴定费用的；
- (六) 司法鉴定机构与办案机关书面约定的其他中止鉴定的情形；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止鉴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中止鉴定的，在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鉴定，并书面告知委托人。

中止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鉴定时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 (一) 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

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司法鉴定委托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按照委托约定退还鉴定材料及鉴定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原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登记或者变更执业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是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办案机关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未约定时限的应当在受理鉴定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意见；复杂疑难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实行全国统一的赋码管理。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注明。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是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司法鉴定中所涉及的各类鉴定资料、形成的鉴定记录以及司法鉴定文书等，立卷归档。

司法鉴定档案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中对女性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申请办理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司法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至少减半收取鉴定费，具体减免幅度由鉴定机构自行确定。

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司法鉴定服务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施部门采取招标或者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司法鉴定机构的，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公平竞争。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出庭设置专用席位，提供便利通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出庭的人身安全保护。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为司法鉴定人远程出庭作证提供便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完成后，发生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新增、变更、撤销、注销等情形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并更新电子版名册。

第四十三条 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工作机制，依法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 （一）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情况；

- (二) 司法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三)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 (四)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收费等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 (五) 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等设置和配备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以及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和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应当完善情况通报制度。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考核评价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通报办案机关；办案机关应当将鉴定意见的采信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情况、鉴定文书的质量问题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行业监督，制定行业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监督、指导会

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会员提供业务交流 and 教育培训服务，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机制。

第四十八条 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发放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发放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四) 干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五) 违法向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收取费用的；
- (六)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的；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五十条 未依法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八)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九)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十) 接受委托后转委托的；
 - (十一) 接受办案机关办案人个人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不按照规定执行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
- (七) 不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时限作出鉴定意见，并制作司法鉴定文书的；
- (八) 未妥善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 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作出的鉴定意见，给当事人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发现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主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失实或者虚假，造成鉴定错误的，由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鉴定活动的，参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办案机关是指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国家机关；
- (二)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 (三)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 (四) 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
- (五) 环境损害鉴定，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 起草说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鉴定制度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能否为诉讼活动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司法鉴定服务，直接关系到能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使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依法治国不断向前推进，司法鉴定需求日益增长。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现行《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5 年首次制定，2011 年、2012 年两次修正，为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活动发挥了

重要作用。2017 年中央印发专门文件，对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作出顶层设计，要求同步推进配套制度的制定修订，我省在配套实施方案中明确将修订《条例》列入重点改革任务。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司法鉴定工作也在不断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61 家、司法鉴定人 733 人；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办理的司法鉴定业务由 2012 年的 26269 件增加至 2022 年的 71238 件，增长了 271 倍。而现行条例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活动规范、行业自律等方面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因此，加快推进司法鉴定管理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相适应，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2 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共同成立

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先后赴六盘水市、遵义市、省司法鉴定协会和四川省开展立法调研和学习考察，深入司法鉴定机构及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详细了解我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央在黔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法治建设观测点、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意见建议，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研讨论证，充分吸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并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五十九条，在保留原《条例》执行过程中运用较好条款的基础上，重点对健全机制、完善程序、防止干预、提高质量、增强公信、权益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坚持法治思维，服务诉讼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明确诉讼活动中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以及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属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统一监管标尺、规范鉴定服务，精准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诉讼这一中心任务的质量和效

能。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诉讼活动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加强了实践中诉讼活动外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管。

（二）坚持系统观念，健全管理机制。着眼于健全行政审批、内部监管、外部监督机制，推动监督与管理形成合力。重点是完善准入条件和退出情形，促进司法鉴定行业优胜劣汰；优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效能；明确省、市州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能职责，确保权责统一；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与办案机关工作协同和情况通报制度，健全动态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行业协会监督、惩戒、交流培训等职责，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建立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推动法治人才储备建设，解决我省司法鉴定人才不足和持续发展的问題。

（三）坚持底线思维，提高质量和公信力。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人情、金钱、虚假”鉴定、“多头、重复”鉴定以及违反程序鉴定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一系列制度设计。一是规范鉴定程序。统一规范委托书签订、鉴定材料移送、提取和交接，鉴定实施、中止、终止、补充、意见书赋码管理等程序。特别是第二十五条，立足于“源头治理”，创新规定以“协商+随机”的模式选择确定被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防止出现利益输送或者不公平竞争的现

象。二是建立防止干预制度。明确为当事人请托说情等四类干预情形，规范干预报告和记录程序。同时完善司法鉴定人义务、回避以及不得接受委托情形和程序，明确干预和违法违规鉴定的法律责任，从制度层面确保司法鉴定依法独立进行，切实维护公正、规范、有序的行业秩序。三是规范重新鉴定。明确办案机关为委托重新鉴定的主体，防止实践中出现未经办案机关同意，当事人隐瞒事实委托导致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的违规情况。同时，规定办案机关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以保障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高质量发

展。对于调研中反映司法鉴定人部分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针对性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新增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提升能力水平、获得合法报酬和出庭费用以及人身安全保护等权益保障内容。二是建立纠错容错机制，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主动报告、主动补救，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三是将司法鉴定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建立司法鉴定收费动态调整机制，以有力措施推动司法鉴定行业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学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交由省人大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办理后，我委及时征求了各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于 9 月 5 日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等 11 个单位

和省司法鉴定协会的意见建议，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论证。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派员参与了条例修改、论证及调研等相关工作。9月7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第3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司法鉴定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对于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2005年制定出台了《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并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鉴定业务不断增长，鉴定人员和机构不断增加，司法鉴定登记管理不规范、执业能力参差不齐、公信力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活动、保障司法公正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我省现有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既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更好地发挥司法鉴定服务保障功能，完善新时代司法鉴定行业管理，促进我省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发展的需要，修订条例十分必

要。《条例（修订草案）》对健全机制、完善程序、防止干预、提高质量、增强公信、权益保障等进行了修改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删除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2. 将第七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由该机关进行资格审核并负责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编入名册，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事项”。

4.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5. 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的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审、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6.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评审、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调整为第十四条第四款。

7. 删除第十五条。

8.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9.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实施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赴贵阳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组织召开有关省直部门和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 年 3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依法协助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对申请人工作场所和环境、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员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审、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评审、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2. 第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容为：“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3.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办案机关需要对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

的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4.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句末增加“原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登记或者变更执业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

5.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司法鉴定中所涉及的各类鉴定资料、形成的鉴定记录以及司法鉴定文书等，立卷归档。

“司法鉴定档案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制定。”

6.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司法鉴定中对女性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7.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

“司法机关”修改为“办案机关”。

2.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3 号)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水源和水质
-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 第五章 供水和用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

范农村供水活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是指除农业灌溉供水外，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

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农村范围内的供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的原则，推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便民化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相关工作，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并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相关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财政扶

持政策、公益性管水员岗位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预防和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农村居民保护水源、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意识。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农村供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气象等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供水规划。

第九条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网规划、村庄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用水现状和发展需求，优先布局规模化供水工程。

第十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以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前提下，以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农村居民为建设主体，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工程建设，或者通过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方式负责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改造和管护。

鼓励社会投资、捐资，引导农村居民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改造和管护。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列入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不涉及征收的，应当与土地承包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协商一致，给予补偿；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根据水源水质情况及实际需要，采取适宜的净化措施，并配套适宜的消毒设备或者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对农村供水逐步实施智能化管理。

鼓励规模化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供水设施实行分段负责建设和管护。结算水表应当按照一户一表安装，并根据需要采取防寒抗冻措施。

供水单位负责取水口至用水户结算水表含结算水表的供水设施建设和管护。用水户负责结算水表至水龙头的供水设施建设和管护。

结算水表因自然因素损坏的，用水户应当及时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章 水源和水质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取用水源应当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工程或者水量充沛、水质良好的地表水。水源地选择应当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等因素。

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引导用水户逐步退出自备水源的使用。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配置应急备用水源。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农村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计划，其水质检测机构或者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将水质检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具备水质检测能力，并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其他供水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农村供水水质信息共享机制，在发现水质异常或者接到供水单位水质异常报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明确管护主体，未明确管护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明确。

在不改变供水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承包、租

赁或者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管护主体。

第二十五条 鼓励组建或者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集中式供水工程原则上由专业化供水单位经营管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的供水管理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

分散式供水工程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用水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管水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管水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管水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设置农村供水管水员岗位，选聘农村供水管水员。非专业化供水单位可以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

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对农村供水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和恢复，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维修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对因破损、陈旧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水质和水量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或者维修。

第五章 供水和用水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
 - (二) 及时检修、抢修供水设施；
 - (三) 按时抄表，提供便捷、高效、准确的水费查询和结算服务；
 - (四) 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 (五) 加强供水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
 - (六) 建立健全供水应急方案；
 - (七) 供水水质、水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故意损坏结算水表；
 - (二) 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三) 盗取供用水；
 - (四)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或者设施上安装取用水设备；
 - (五) 破坏供水设施；
 - (六)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
 - (七)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八) 将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

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供水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第三十四条 使用农村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应当给予供水单位适当补贴。

供水单位应当对生活特殊困难的用水户在供水价格上给予优惠，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供水单位补助。

第三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支付水费，逾期未支付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催告；自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不支付的，在事先通知该用水户和不损害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前提下，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

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按照供用水合同支付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三十七条 结算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估算水费。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用水量估算水费，小于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平均月用水量估算水费。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抢修并发布紧急停水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小于一千立方米且设计供水人口一百人以上不满一万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使用和采用简易设施以及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或者供水人口不满一百人的供水工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农村供水工程事关民生福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百姓饮水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挂念在心，强调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农村人口能喝上放心水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省已建成各类农村供水工程设施 10.44 万处，覆盖乡镇、农村户籍人口 3659.42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8%，农村人口饮用水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目前我省农村供水工作也面临着管理体制不健全、维护主体不明确、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不到位、供水用水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制定《条例（草案）》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8 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共同成立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先后赴省内 9 个市州和福建省、江西省开展立法调研，形成《条例（草案）》，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 9 个市州人民政府、31 家省有关单位、2 个行业协会、2 个国有企业、7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邀请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召开论证会，共收到意见建议 60 条，经充分吸纳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并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和目标、职责分工、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包括编制供水规划、加强经费保障、消毒设备配备、建设和管护等内容。

第三章水源和水质，包括水源选择和保护、水质保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内容。

第四章管理和维护，包括明确管护主体、经营管理、维修保养等内容。

第五章供水和用水，包括签订供水合同、计价原则、水费缴纳、设施抢修等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必要的处罚方式和手段。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名词解释和实施日期。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农村供水管理体制的问题。基于我省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小、分布广、数量多、运行维护难和收益率低的实际，为发挥政府在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中的主导作用，一是明确提出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节约用水，推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便民化服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三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农村供水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更好地推动农村供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问题。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管护和改造，并鼓励引导农村居民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二是提出优先布局规模化供水工程，并在规划设

计、建设方式、净化消毒、交付使用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列入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对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取得方式进行了明确。

（三）关于水源保护与水质检测、监测的问题。针对实践中部分农村供水取用水源利用率不高、饮用水水源易受污染和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不规范等问题，一是明确农村供水工程取用水源应当充分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工程、江河、湖泊等地表水；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立明确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三是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农村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时要求供水单位加强水质检测。

（四）关于运行管护主体的问题。结合我省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不明确现状，一是规定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明确管护主体，未明确管护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明确；二是明确集中式供水工程原则上由专业化供水单位经营管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的供水管理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三是鼓励组建或者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

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五）关于供水和用水的问题。一是明确规定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计价制度，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定价，集中式供水工程实行政府定价的原则；二是明确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保障双

方合法权益；三是要求供水单位因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连续超过 48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美钧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工作，省人大农委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投集团、省律师协会等 18 家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并邀请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加论证。此前，委员会派员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9 月 7 日，省人大农委召开委员会

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为加强我省农村供水管理工作，提升我省农村供水法治化保障水平，针对农村供用水存在的管理体制不健全、管护主体不明确、水质监测不到位、供水用水双方权利义务不明

确等突出问题，通过立法方式进行规范，有利于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水平，确保农村供水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更好促进和保障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文本较为成熟，建议常委会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 1.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后增加“用水”。
- 2. 第四条“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后增加“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3. 第六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后增加“自然资源”。
- 4. 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后增加“因用水户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 5.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因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正常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对农村供水设

施造成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和恢复，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三十四条中“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修改为“农村集中式供水采取有偿使用”。

7.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集中式供水工程”后增加“供水水价”。

8.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未达到补偿合理成本的”修改为“低于合理成本的”。

9.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用水户应当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供水单位催告，用水户逾期 60 日仍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在事先通知该用水户和不损害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前提下，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缴纳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专题论证会，征求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2024 年 1 月 11 日赴正安县开展立法调研。3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基本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

意见：

1. 第六条第一句话修改为“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应急管理制度。”
2. 第八条第一款在“教育”后增加“气象”。
3.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句话修改为“农村供水工程取用水源应当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工程或者水量充沛、水质良好的地表水。”
4.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共同指导提升水质保障水平”修改为“将水质检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
5.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散式供水工程由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用水户自行管理。”
6.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并为

一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使用农村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7.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应当给予供水单位相应补贴。”

8.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除“第二项”。

9.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除第二项中的“第五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三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

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六条在“等有关部门”前增加“农业农村”。

2.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散式供水工程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用水户管理。”

3.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应当给

予供水单位相应补贴”修改为“应当给予供水单位适当补贴”。

4.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 年 7 月 1 日”。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

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4 号)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5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 月 29 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正案》修正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本省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第四条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网信、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统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九条 本省健全法规政策男女平等评估机制。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

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十条 本省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三条 本省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有关规定，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

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促进更多适龄妇女定期接受乳腺癌和宫颈癌疾病筛查，鼓励制定措施支持适龄女性接种宫颈癌疫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女性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为有需要的女性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创造条件，为经济困难、交通不便和边远地区孕产妇，特别是危重孕产妇提供住院分娩和急救救助救治，保障妇女生育健康。

第十六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传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内容；
- （二）在广告宣传、商业经营等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
- （三）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 （四）侮辱、诽谤妇女；
- （五）其他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加强妇女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保护。

禁止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实施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遭受网络侵权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妇女或者受害者合法权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妇女防拐、反拐等安全防范教育，协助和配合做好对被拐卖受害妇女的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教育培训、困难救助等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十九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地铁、公交、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对性骚扰的防范和干预机制，对有关单位的投诉处理或者案件调查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按照相关规定配建母婴室等设施，合理设置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适当增加女性厕位数量。

鼓励超市、商场、影院等人员聚集的经营场所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学校和有关部门在入学、升学、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资助帮扶、实施奖励、评价学生、授予学位、安排进修、派出留学、评聘职称、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和完成国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妇女培训工作机制，开设妇女培训班，组织妇女参加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妇女、失业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作为指导、教育、培训对象，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六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

女在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依法约定女职工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并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婚育或者其他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或者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或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求，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

施，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二十八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女职工及其配偶依法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产假、护理假。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培育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模式，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三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的规定，规范完

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未就业妇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灵活就业妇女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就业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社会救助、家教支持等工作，发挥好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不得以风俗习惯、婚姻状况等为由，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三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安置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十六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七条 倡导新时代婚育文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违背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意愿为子女或者被监护人订立婚约。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三十九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影响。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平安建设

工作范围。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依法调查取证并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相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并协助报警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网格化管理，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重点跟踪、发现报告、劝阻制止。

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对有需要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服务并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受害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受害妇女的亲属、朋友、邻居、同事等，发现家庭暴力行为的，有权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有关单位报案或者举报。

第四十一条 对老龄妇女、病残妇女，其配偶、子女应当履行扶养、赡养义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残害老龄妇女和病残妇女。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

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妇女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生育、灾害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民政、医疗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医疗机构等组织以及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依法提供临时庇护或者其他必要的救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受害妇女提供临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临时庇护场所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辖区内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和社会救助中，应当保障女性卫生用品以及母婴用品需求。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联合就业约谈机制。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侵害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为受侵害妇女起诉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按照相关规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被救助妇女养育未成年子女的，应当一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说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

《修订草案》) 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把保障妇女权益作为坚定的国家意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妇女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创造了有利条件。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需要及时修订现行实施办法，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规规范。

二是与上位法相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需要。2022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保障基础性制度设计作了较大调整和完善。此外，随着民法典颁布施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反家庭暴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相继修订，国家层面法治保障妇女权益的水平不断提升。现行实施办法于 1995 年颁布，2007 年修正，实施已将近 30 年，在篇章体例、条款内容、表述用语等方面滞后于上位法规定。为了更好保障法律落地实施，亟须跟进修改地方性配套法规。

三是解决我省实际问题、回应广大妇女关切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妇女事业、妇女工作卓有成效，妇女发展多项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鉴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我省城乡、地区之间妇女发展差距依然明显。借助此次修法契机，既可以将实践中积累的有效经验上升固化为制度，又能从顶层设计上推动解决我省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面临的困难问题，有效增强我省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修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由社会委具体负责，自 3 月份启动修法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成立妇女权益保障立法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专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豫贵同志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协调、研究决策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两次专题听取起草情况汇报，对修法工作及条文内容作出指示。工作专班由 13 家省直部门相关同志、2 名立法专家组成，共召开启动会 1 次、专班会 1 次、改稿会 6 次、论证会 2 次，对《修订草案》进行多轮研究，数易其稿、反复斟酌。

二是赴省内外开展实地调研。由立法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社会委委员、省妇联相关同志、有关人大代表、专班成员共同

组成调研组，赴铜仁、黔东南等地，实地了解基层一线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情况，面对面听取妇女群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赴上海、四川，学习考察妇女权益保障立法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

三是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6月6日至7月6日进行线下征求意见，范围覆盖全省人大、妇联系统和28家省直有关部门，共收到反馈意见251条。通过贵州人大官网进行线上征求意见，对意见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

2023年9月1日，社会委召开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形成了《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议案。

三、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为促进贵州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法工作遵循和贯彻以下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法治统一。全面对照新修订的上位法，增删改并举。如，对消毒接生、免于入学等与上位法相抵触或不符合当前实际的规定进行修改或删除，对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国家、本省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新部署新要求作出适度探索。

二是立足省情实际。采取积极稳妥的修法思路，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考虑到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不能一蹴而就，对全面“两癌筛查”、宫颈疫苗接种等近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以鼓励、倡导为主。此外，还规定了运用大数据完善统计监测、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网格化管理等。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当前，我省妇女权益保障领域既面临“男尊女卑”错误观念尚未根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普遍存在等共性问题，还面临妇女受教育程度较低、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不足等个性问题。《修订草案》精细立法靶向，逐一作出回应，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瓶颈障碍。

四是强化系统观念。立法工作注重整体谋划和协调配合，纵向上紧扣上位法规定，横向上系统衔接本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规章，做到完善兼顾，避免挂一漏万或重复冲突。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计10章49条，相比较原实施办法，对法规篇章结构及条文顺序作了调整，新增22条、删除11条、修改26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健全优化妇女权益保障和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实总则规定，明确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规定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

益工作机制。新增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男女平等评估工作机制。细化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保障妇女权益的职能职责。

二是全方位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力度。对照上位法六大权益的保护模式，采取分章节方式，补齐现行实施办法中财产权益方面的空白，并将人身人格权益相关条文前置。

在政治权利方面。删除妇女代表和女干部具体比例和名额的规定，根据当前工作实际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依法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规定”。新增女职工代表和女职工委员会相关规定。

在人身人格权益方面。加大妇女健康权益保障力度，对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两癌筛查、宫颈癌疫苗接种等作出规定。细化保护妇女人格权益的禁止性规定。修改反拐卖妇女、防治性骚扰的相关内容。新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公共设施保障。

在文化教育权益方面。明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扩展完善教育机会均等。对妇女终身教育作出细化和可操作性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妇女培训中心。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明确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强调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生育保险，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新增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条款。

在财产权益方面。重点针对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权益进行保护，明确妇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具体权益。

在婚姻家庭权益方面。细化上位法中关于婚姻自由、婚前辅导、鼓励婚检，以及婚姻存续期间双方财产知情权、记名权的有关规定。总结我省基层治理成功经验，将预防家庭暴力纳入平安建设范围，进行网格化管理。

三是强化法律救济。规定了妇联、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救助责任。细化临时庇护场所设立要求和服务职能。新增联合就业约谈机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救济措施。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5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赴贵阳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组织召开有关省直部门和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年3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

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第四条修改为：“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 第七条中的“教育”前增加“网信”。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一项中的“网络”。

5.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妇女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三款中的“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修改为“维护妇女或者受害者合法权益”；删除第五款。

6. 删除第十八条。

7. 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两款，内容为：“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8. 第二十二第二款中的“厕所”修改为“公共厕所”。

9.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0.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哺乳室”修改为“母婴室”。

11. 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12. 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3. 第四十条第五款中的“进行”修改为“提供”。

14.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的“12338”。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有条件的地区”。
2.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教育行政部门”后增加“医疗机构”。
3.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适龄女

性儿童、少年”修改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

4.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9 月 11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规定》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

征求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规定》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规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规定》的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3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规定》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支

持社会力量无偿、低偿依法利用闲置的物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以普惠为导向，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2. 《规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7月1日”。

此外，建议对《规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并于 2 月 18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议；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

《决定》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2月2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

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安顺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

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4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 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

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协助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黔南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修改。2024 年 2 月 28 日，省人

大民宗委赴黔南州调研，实地了解剑江河流域河道管理及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3月6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月12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为了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和水安全，更好适应剑江河流域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上位法保持一致，对原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调整至第二项；删去第二项中的“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删去第三项中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删除第五项、第六项。
2.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第一项”；第一项中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修改为“补办有关手续”；删去第二项中的“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 第三十九条中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修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 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中，有同志提出，《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涉及到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分别设置的处罚仅引用了单一的上位法规定，

存在与其他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法律风险，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并用第四十一条兜底条款作指引性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5月1日”。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5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3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审议通过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黔南自治州人大按照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复议法对法规进行清理的要求，结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协助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与会单位均无意见。2024 年 2 月 28 日，省人大民宗委赴黔南州调研，了解废止《条例》

有关情况。3 月 6 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 月 12 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施行已 26 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大多数内容早已不再实施，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及时予以废止是必要的、可行的。《决定》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
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条例〉的决定》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部分条款也与上位法和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批准《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是黔西南自治州人大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上位法修改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2023年10月13日协助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与会单位均无意见。2024年3月6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月12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的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和管理机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变通规定》已不再适应当前林业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大多数内容早已不再实施,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及时予以废止是必要的、可行的。《决定》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变通规定〉的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批准《黔西南布

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的决定》。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 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赴印江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当地民族医药资源保护、管理和利用，从业人员管理，以及民族医药使用、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等情况，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协助印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印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2024年3月6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月12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3月15日，省人大民宗委按照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要求，就《条例》关于“民族药工”的相关规定，再次征求了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意见，并于3月20日与印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就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深入研究。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结合印江自治县实际，就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和民族医药研究等作出规定，对于保护、传承、发展民族医药文化资源、促进自治县民族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民族药工”。
2.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具有民族药材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炮制、贮存、鉴别等专业技能的民族药工开展技能应用、传授、展示、推广等活动。对确有专长的民族药工，鼓励、支持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申请授予相关称号或者取得相关认定证书。”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 第十条、第十一条“鼓励”后增加“支持”。
- 2.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民族药工”。
- 3.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具有民族药材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炮

制、贮存、鉴别等专业技能的民族药工开展技能应用、传授、展示、推广等活动。对确有专长的民族药工，鼓励、支持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申请授予相关称号或者取得相关认定证书。”

4.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6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审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议通过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务川自治县人大的按照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复议法对法规进行清理的要求,结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2024年3月6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

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月12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施行已25年,已不适当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大多数内容早已不再实施,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目前也不具备修改的条件,及时予以废止是必要的、可行的。《决定》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批准《务川仡

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
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和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研究处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综合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3〕21 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抓好学习、深化认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通过举办读书班、开展集中研讨、讲授专题党课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完善中医药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闭环台账，并围绕中药饮片产业、中药材服务价格等开展专题调研，查摆问题、研判形势、找准定位，推动中医药工作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到思想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统筹。

省级层面将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升格为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32 个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并推动 13 个省级部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中医药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市（州）、相关县（市、区、特区）政府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部门信息互通和工作联动。

（三）进一步向上争取、加大投入。通过积极争取，2023 年共获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补助资金 2 亿元，5 个学科被国家中医药局列入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项目。同时，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院基本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投入责任，2023 年下达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等专项资金 5.98 亿元，支持 7 个重点项目资金 6.38 亿元。

（四）进一步丰富载体、加强宣传。组织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千名医师讲中医”等系列活动，建设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 个、中医角 21 个，开设国医大讲堂，广泛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和文化。发放 2 万个中医药家庭工具

包、培训 2 万户家庭掌握中医药适宜技术，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逐年提升。挖掘培育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苗医药（骨髓骨伤药膏）》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名录，11 项民间医药项目纳入省级非遗名录，14 人入选第五批省级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人名单。

二、关于“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加大中医药发展保障”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政策体系。聚焦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贵州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贵州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套制定《贵州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贵州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夯实制度支撑，完善中医药工作的“四梁八柱”。

（二）进一步优化中医药管理机构设置。在市级层面，9 个市（州）均设立中医药管理科（处），其中，六盘水市加挂成立中医药管理局，铜仁市成立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在县级层面，70 个县在县卫生健康局设置中医药工作内设科室，14 个县成立相关事业单位，4 个县同时设置内设科室和事业单位。目前，市、县两级有专职岗位数量 128 个、专职人员 146 人。

同时，各级均组建中医药工作专班，进一步充实中医药工作力量。

（三）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政策。开展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重点对中医类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推动 6 个市（州）调增中医类项目 255 项。持续扩大医保报销范围，新增 55 个医疗机构制剂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中医（专长）医师进入公立中医医院举办的民医馆等平台专家库。

（四）探索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在铜仁市、黔东南州、南明区、乌当区、绥阳县、大方县开展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围绕完善运行管理、医保支付、人才评价等体制机制进行探索创新。比如，铜仁市在二级以上中医院遴选 17 个中医优势病种开展“中医日间病房”按病种付费惠民试点，铜仁市、黔东南州分别开展“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

三、关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构建省市县乡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建设中医医疗高地。已获批建设并开诊运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分别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作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二是补齐市县中医院短

板。加强对市县中医医院等级创建指导评审，新增开诊县级中医院 3 家，全省已有县级中医类医院 70 家、在建 12 家、拟建 6 家。三是夯实中医药基层基础。面向基层新建省级示范中医馆 28 家，累计达到 146 家。全覆盖开展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培训指导，推动实现“有馆、有人、有服务、有机制”。遴选 100 家中医医疗机构作为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基地）。推动 75% 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四是加强中西医服务并重。建设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2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5 个。全省有 253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中医科，111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中西医结合科。74 家妇幼保健院可提供中医药服务，占比达 75.51%。

（二）进一步推动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预防、康复等方面作用，建好用好中医特色医院和科室，推进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1 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4 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 4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20 个，遴选 23 个专科创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支持县级中医院建设“两专科一中心”、院前急救、感染性疾病等专科 21 个。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等具体办法，新增传统中药制剂备案 18 个，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品种数达 59 个，医疗机

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 310 余家次。

（三）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机构融入建设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将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纳入贵阳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并将依托两家医院建设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纳入全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举办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培训，组织我省两支国家级中医应急救援队参与全省医疗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切实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援能力。

四、关于“依法严格中药质量监管，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持续加大综合监管力度。严格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在中药种植中的使用管理，常态化开展中药材质量安全检测，2023 年针对优势道地药材重点单品开展 33 种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 620 批次。认真落实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和调剂使用规定，开展医疗机构院内制剂调剂使用监督检查 8 家次，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2 家次，严守中药制剂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对中药材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并在中医药产业发展集群县建设质量追溯体系。

（二）大力发展中药种植和精深加工。抓好中药材种子种苗种植繁育及基地建设，开展“红花龙胆、朱砂根、骨碎补、

白及”繁育技术研究，共建设国家级天麻良种繁育基地县 1 个、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61 个、马鹿和梅花鹿种繁基地 1 个。推进中药材规范化基地和“定制药园”建设，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 118 个、培育 10 万亩以上种植大县 42 个，推广种植中药新品种 10 个，新增“定制药园”建设示范单位 27 家，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792.28 万亩、产量 201.92 万吨、产值 219.91 亿元。推进天麻、石斛、淫羊藿、山银花等精深加工，建设重点单品产地加工示范基地 10 个。支持 4 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累计备案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1224 个，推动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产值 224.42 亿元、同比增长 23.3%。

（三）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积极引进一批集种植、观光、理疗等为一体的中医药康旅融合业态项目，推出精品旅游线路 6 条，新增省级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项目）9 个。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饮食”，争取国家将铁皮石斛、天麻、灵芝纳入“药食同源”物质目录名单，省保健用品卫生行政许可目录达到 140 个。同时，进一步拓展全产业链营销渠道，建成产地交易市场 3 个，举办黔药材交易会、苗药发展大会、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黔药膳”大赛、“黔地灵药”高质量发展论坛等活动，现场签约项目 19 个、签约额 20.5 亿元。

五、关于“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长远发展”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强化中医名医传承。建设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站）32 个，举办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暨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拜师大会”，确定贵州省中药炮制代表性传承人 7 人，实现第一批贵州省中医名义传承工作继承人出师 148 人，持续推动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创新。

（二）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积极探索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在中医药高校设置“尚义班”“家玘班”“何成瑶班”，提升中医经典课程占比，增加实践教学时长。支持高校开设民族医药学科、技工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将中药炮制工纳入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组织开展中医人才培养，2023 年新认定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6 个，新增全国“西学中”等国家级人才培养对象 8 人，通过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285 人，遴选 53 人参加“黔医人才计划”广东班培训，培训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50 人、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100 人、基层中医人才 1800 余人、中医住院医师 482 人，为妇幼保健机构、在岗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2.4 余万人。

（三）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用好省重点人才“蓄水池”政策，公开招聘中

医、中西医、针灸推拿等领域人才 181 人，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114 人，落实中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优才卡”7 张、“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1000 余张。加大本土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 1 人入选 2023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建议人选、6 人入选 2023 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六、关于“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中药新药产品研发。招引院士团队开展中药衍生产品研发，推进实施“天麻、三七等中药材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现有在研中药品种 26 个，其中 3 个品种正在开展 III 期药物临床试验、2 个品种正在开展 II 期药物临床试验。培育“银丹心脑血管软胶囊”“苗药九味痔疮胶囊”“筋骨伤喷雾剂”“生脉饮软胶囊”等中药民族药新品种 14 个、中药 1.1 类创新药品 1 个，推动“开喉剑喷雾剂”“仙灵骨葆胶囊”申报中药保护品种。

（二）提升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持续推动贵州百灵苗药糖宁通络开展循证医

学研究，已基本完成研究内容，并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建设国家级中医药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5 个、中医药和民族医药重点学科 13 个，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2023 年共获批国家中医药防控新冠专项科研课题 1 项，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课题 202 项。

（三）推进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成立贵州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出台《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贵州省中药民族药饮片标准》以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349 个，公示中药饮片标准 338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质量标准 13 个，开展中药材技术研究 205 个。进一步优化企业质量标准，支持汉方药业、远程制药、金玖生物、红云制药等企业提升质量标准，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下步，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实施工作，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现将 2023 年以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等会议上作出系统部署。省政府工作报告专门就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安排，全省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市（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就营商环境有关问题批示 5 次。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出台了《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贵州省 2023 年度优化营商

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贵州省招商承诺不兑现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方案》《贵州省 2023 年度市〔州〕及县域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三是落实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商会机制。省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到所联系的商会走访，召开恳谈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四是建立以企业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家评价权重由 2022 年的 60% 提升至 80%。组织 6525 家民营企业参与“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印发《贵州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好差评”活动，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

（二）促进市场环境公开透明。一是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督查，开展隐形壁垒专项整治。二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竞争状况第三方评估。

2023 年以来，全省完成清理政策措施 2744 件，对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形的 53 件政策措施进行了修订或废止。对 2023 年省级和市（州）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开展常态化清理，制定印发《贵州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目录（2023 年版）》，共保留制度规则文件 90 件。三是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成全省统一的数据底座、网上交易大厅、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全省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实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五大类交易“一门进、一网办”。推进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在网上交易大厅高频办理金融服务、企业信息查询、中介服务等，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四是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开展“套餐式”注销服务，简易注销实行“全程网办”，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实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网上办、零费用、零跑腿”。截至 2023 年底，全省企业累计注销退出 8.28 万户，其中简易注销退出 5.16 万户，简易注销登记占比达 62.3%。

（三）促进政务环境便捷高效。一是深化“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推进人社、医保、公积金从“小一窗”向“大一窗”迈进，全省县级及以上政务大厅前台窗口人员缩减 63%，前台窗口缩减 62%，企业群众排队时间减少 56%。二是

探索“全省通办”向乡镇延伸。梳理确定 87 个事项作为乡（镇、街道）通办事项，将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截至 2023 年底，“全省通办、一次办成”事项达 3815 项，涉及 42 个行业，纵向联动 4100 家部门，应通尽通率达 100%。三是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成效。推进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累计打通国垂系统 46 个、省内自建系统 109 个，实现医保、社保、税务等业务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的深度融合，支撑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业务高效协同。实现个人“移动办”事项占比达 70%，一般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100%。四是持续优化“一证通办”支撑能力。联合省直单位发布 98 类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推动完成贵州政务服务网数字证照系统更新上线。五是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广东、广西签订政务服务跨省协作框架协议，实现与广东、广西、福建等省份自助终端“跨省通办”。六是推行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登记信息实时共享给相关业务部门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业务，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信息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七是推出税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178 个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46 个办税缴费事项实现“容缺办理”。全省部署自助办税终端 1265 台，建设自助办税服务厅 188 个，

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成为常态。

（四）促进法治环境健全规范。一是完善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探索出台“一目录五清单”，推动“非现场”监管、“非接触”执法改革，健全“首违免罚”“柔性执法”“分级监管”等制度，目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市（州）已制定并公布了本系统本地区裁量权基准。二是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 年全省法院网上立案率 75.93%，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18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 91.67%。三是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进破产案件办理。深化“贵州智破云平台”运用，建立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机制、防范和打击恶意逃废债协调联动机制，三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结率 90.47%。四是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全省法院依法审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 4193 件。重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全省公安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700 余起，破案 600 余起，涉案金额 6 亿余元。五是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突出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全省法院依法审结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 8000 余件、13000 余人；公安机关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458 起，涉案金额约

19.84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约 3.19 亿元。

六是加强司法服务。对以省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 56 份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法性审查，有效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构建涉众型商事纠纷“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机制，深化法院与工商联互联互通调解平台运用，入驻商会调解组织 131 个，行业调解组织 12 个，调解员 135 名，调解成功 6737 件，有力促进涉企纠纷源头、高效、实质化解。

（五）深化细化涉企服务。一是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开展网格化包保，设立服务专员，建立服务清单，分解服务责任，常态化开展联络走访、政策宣传、诉求收集和协调化解工作。二是打造“企业之家”。印发《贵州省创建“企业之家”工作方案》，全面上线由省市县三级联动，集“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诉求接处”“惠企政策兑现”三大功能于一体的“企业之家”。截至目前，全省已投入运行 109 个“企业之家”。三是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活动。各级审批、执法和公共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经营主体经办人员身份体验办事流程、跟踪执法、处理投诉等全过程，查找政策、流程、服务差距和不足，推动流程再造、服务提升。四是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公开选聘 73 名省级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其中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经营主体代表占比 93% 以上，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参与社会监督和参谋咨询的浓厚氛围。五是大力弘扬企

业家精神。对 131 名贵州省杰出民营企业
家、行业领军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
家进行表彰，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
事迹。

（六）加大问题整治力度。一是畅通
问题反映渠道。印发《民营企业和民营经
济人士反映事项受理转办督办工作制度
（试行）》，推动商会到“企业之家”开
展轮值工作。用好省长信箱、12345 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贵州省营商环境管理平
台、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等平台，开
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大征集”“大调
研”。二是加强诉求办理。健全营商环境
问题闭环处理机制，优化问题处理流程，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全力解决企业“堵痛
难”问题。三是开展问题专项整治。全面
落实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以三大
专项行动为重点，大力整治拖欠企业账
款、承诺不兑现、融资难融资贵、要素保
障不到位、民营企业受到不公平对待等问
题。

二、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全省政务服务效能不断
提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逐步降低，企
业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经营主体的
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明显改
善。全国工商联“2023 年万家民营企业
评营商环境”评价显示，贵州省排名全国
第 18 位，较 2022 年上升 1 位。

（一）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入。一是
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

推出“贵州贷款码”，企业融资可得性进
一步提高。二是准入准营更加公平。市场
准入隐形壁垒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投标电子
保函费率由 5‰ 下调至 4.6‰，经营主体
交易成本持续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全省
一张网”的经验做法被中央改革办《改革
情况交流》刊载进行全国推广。三是政务
服务更有温度。“企业之家”做法作为建
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唯一
典型案例获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向全国推
广，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联动处理企业
需求 4.6 万余件。“一窗通办‘2+2’模
式”被国务院办公厅专家组评价为“属全
国先进水平”。四是法治保障更有力度。
2023 年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进入全国
第一方阵，胜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
达 100%，非涉密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

（二）涉企问题有效化解。一是将全
省各地营商环境问题收集处理情况纳入调
度，推动各地累计收集涉企营商环境问题
线索 4105 个，已解决 3694 个，正在协商
411 个。二是以《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整治方案》印发的 205 个营商环境突出问
题为重点，坚持动态更新、及时办理，目
前省级层面共收集问题 298 个，已整改完
成 181 个，整改完成率 60.7%。

（三）经营主体发展质量逐步提高。

一是经营主体规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24年1月底，全省经营主体总量达到460.67万户，同比增长5.06%。其中：私营企业101.5万户，同比增长10.18%；二是经营主体提质增效。2023年，新增国家级“小巨人”企业9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22户，安达科技、世纪恒通2户企业成功上市；新增产业到位资金30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占比53%以上；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1.5%。

三、存在的问题

（一）问题整治仍需深化。拖欠企业账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招商承诺不兑现等现实问题还需持续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既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也极大损害政府公信力和营商环境。银行风控政策需要审查历史数据和抵押资产，而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小、资产结构中可抵押物比例低、抗风险能力弱、自身信用不足等，融资难题一时难以解决。有的地方不顾资源禀赋和自身实力，随意承诺难以兑现。

（二）要素保障仍需加强。我省电力、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相对周边省份还比较高，土地、能耗指标、技术人才等供需还存在矛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给企业经营带来不便。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偏高，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还需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服务流程还需优化。企业家和企业员工的就医、住房、子女就学、配偶随迁等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部分指标与先进地区仍有差距。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国家发改委对4个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27个省会城市和44个地级市（共计80个城市）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贵阳市作为省会城市、遵义市和安顺市作为地级市参加了评价。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18个评价指标中贵阳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入选标杆城市；贵阳市在“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获得电力”“纳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包容普惠创新”领域入选进步较快城市。遵义市和安顺市均未入选。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下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把营商环境的堵点卡点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大力整治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进一步完善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协调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加强调度，增强部门协同作战联动能力。二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完善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估等协同推进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二）加强问题整治。拿出刀刀向内、刮骨疗伤的狠劲，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化解融资难融资贵行动、整治招商承诺不兑现行动”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切实提高企业家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改革创新。一是抢抓国家支持贵州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的机遇，以“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为重点，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力争在市场准入、审批办事、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取得

创新突破。二是将贵阳、遵义建设为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引领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四）促进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市场容量，依托能源、矿产、生态、生物、气候、人力等优势，精心谋划引进一批市场需求大、带动性强的项目，努力做到以资源引投资、以市场换产业。围绕产业链招商，利用龙头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搭建招商对接平台，着力引进薄弱环节、空白环节的企业和项目，实现补链、延链、强链。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审议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综合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3〕24 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问题整改，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建设与发展的矛盾”的落实情况

一是狠抓“绿盾问题”整改，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出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黄果树风景名胜景区违规建设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全省“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发现问题 151 个，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销

号审查 109 个，整改销号率 72%。二是科学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编制修订。2023 年以来，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4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初步编制完成《贵州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积极稳妥推动自然保护地科学合理利用。茂兰、宽阔水、草海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家批复。进一步修改完善黄果树、红枫湖、赤水、平塘和沿河乌江山峡等 5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待国务院批复。省政府批复同意 9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有序推进习水等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荔波樟江、龙宫等 7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4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等工作。三是依法依规推进自然保护地内项目要素服务保障，统筹做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2023 年，批复基础设施建设、科研监测等项目行政许可手续 36 件（风景名胜区 21 件、自然保护区 15 件），其中涉及贵南高铁贵州段、花安高速、黎平机场改扩建工程等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19 件。

二、关于“坚持系统思维，科学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调整”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密切跟踪整合优化方案报批进度。目前，我省整合优化方案已

通过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会审，待国务院批复。二是积极指导各地依据省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加快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和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结果相统一，实现一张底图、一个底板、一套数据无缝对接。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按程序上报待国务院批复，其余 8 个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报批成果。三是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推动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督有据可依。赤水桫欏、宽阔水等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勘界立标，积极配合国家林草局开展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范围划定。

三、关于“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我省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是始终牢记国家公园建设“国之大者”，高位推进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调研指导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以最严格的措施保护好梵净山重点生态区域。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现场督导创建工作，并赴国家林草局争取支持。成立《梵净山国家公园条例》立法起草小组，开展立法摸底调研工作，加快推进梵净山国家公园立法进程，切实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认真组织修改完善梵净山国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符合性认定报告等 8 个创建

材料，按程序报送国家林草局复审，待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成效评估。二是密切衔接广西自治区，协同推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组成调研考察组前往福建、四川等地，学习借鉴武夷山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跨省设立国家公园的经验做法。成立西南岩溶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规划、建设、管理决策咨询机制。2023 年 12 月，我省与广西自治区正式联合向国家林草局呈报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方案，提出了创建目标，明确了本底调查评估、范围分区、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妥善处置矛盾冲突、做好监测监管、加强科普宣传教育、促进社区协调发展等八项重点任务。目前国家林草局正在对创建方案征求相关部委意见。

四、关于“创新管理体制，探索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的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摸清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现状。组织完成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摸底调研，整合优化后全省 237 个自然保护地中，210 个设立管理机构（独立机构 97 个、挂靠其他管理机构 113 个），27 个无管理机构；按管理机构级别分，正处级 16 个、副处级 32 个、正科级 31 个、副科级 52 个、股级 79 个；在编人员 3454 人，其中事业编制 3292 人。结合县乡基层机构改革，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机构和体制机制改革。二是推进茂兰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探索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协调联动机制，初步形成了省州共管、区县共建的茂兰发展模式，召开重大项目研究专题会 5 次，积极申办国家林草局 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和第 25 届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大会。三是创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着力破解保护地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矛盾。在梵净山、麻阳河、习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投入资金 4.17 亿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 8.17 万亩。探索推进麻阳河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构建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统筹机制，进一步保障居民合法权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五、关于“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能力”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立法修法和机制完善，为自然保护地依法保护、有序监管、合理执法等提供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加强保护地建设管理，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布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划定首批 36 个候鸟迁徙通道重点保护区域，加强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在全国率先完成《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建立省级湿地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形成多部门协同保护的新局面，73 处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估实现全覆盖，草海水生态问

题应急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效。建立梵净山区域党建联盟，带动区域内 3 万名群众共同参与梵净山巡防保护。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2023 年争取到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资金共 1.1 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自然保护地补助、湿地保护资金 2400 万元，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黔金丝猴拯救性保护等；省级财政安排新一轮世界自然遗产补助资金 6 亿元，持续推进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与发展。三是加强科研合作，壮大自然保护地人才队伍。赤水桫欏保护区与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大学、省林规院、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所共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项目专家库建设。麻阳河保护区与贵州省生物研究所构建形成“党建+科技+产业”的合作模式，以科技赋能绿色发展，以技术赋予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支持社区产业发展。四是强化共管共建共享，推进自然保护地与社区协同发展。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引导原住民和企业积极参与

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实行参与式社区管理，形成“保护区+合作社+养殖大户+脱贫户”“保护区+管理站示范基地+脱贫户”“保护区+社区+党建+产业”等模式，促进生态保护与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宽阔水自然保护区指导创建五倍子品牌，获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五是强抓自然教育，挖掘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将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模式创建列入省委改革试点事项，开展自然教育改革试点调研，探索自然教育模式，强化社会公众崇尚自然、尊重自然的自觉行动。阿哈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模式获人民网等多家中央媒体刊载报道。

下一步，省政府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作为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实际行动，作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重大实践，积极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大监督纠正力度，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都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

行审查，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纠正或者处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在法律制度层面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系统全面规定，为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法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二、依法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52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2 件，规范性文件 30 件；市、州人民政府规章及修改、废止规章的决定 6 件；市、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6 件；省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6 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2 件。各报备机关依法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

（一）推进“有件必备”，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一年来，法工委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全覆盖要求，细化备案流程、严把形式审查关口，定期督促、检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一是动态跟踪各报备机关门户网站公布的文件，通过检索核查，督促制定机关及时报送。要求制定机关报送年度目录，并与法工委全年接收的文件进行比对，及时纠正迟报、漏报情况。经核查，2023 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迟报规范性文件 1 件，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二是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报备形式要求的及时按照规定接收登记，并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三是对报备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和报备机关沟通联系，要求重新报备或补充材料。2023 年退回要求重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3 件，报备机关收到退回报备件后均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重新报备。

（二）加强“有备必审”，审查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落实审查责任。坚持既

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审查工作机制，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对接收登记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后，根据文件涉及的事项和内容，分送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 23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查 15 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 13 件，民族宗教委员会审查 4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 11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 8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 12 件。二是开展主动审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反馈。法工委结合主动审查情况及反馈的审议意见，坚持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等审查标准相结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究、分类处置汇报，加强与制定机关沟通联系并推动妥善处理。三是突出重点审查。聚焦全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积极主动对《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等涉及生态环保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涉及安全方面的 1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点审查。经审查，2023 年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尚未发现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

性文件。

（三）坚持“有错必纠”，衔接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坚持有错必纠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原则，只有加强纠错环节推动问题解决，才能真正发挥备案审查应有的作用。法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通过沟通协调、召开会议等方式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妥善处理，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认真执行对公民审查建议反馈工作规定，让办理审查建议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2023 年，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及时移送 1 件公民就涉及医疗服务价格的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加大跟踪力度推进办理工作，深入研究规范性文件所涉有关问题，协调处理了长时间影响审查建议人的难点问题。

（四）坚持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一是发挥专家作用，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咨询会，并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参加，选取涉及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与会专家积极履职，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专家智库的作用。二是注重上下联动，强化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学习培训。2023 年 4 月，举办地方立法工作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组织市（州）、县（市、

区）三级 120 名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调查研究，解决基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问题。法工委先后赴织金县、西秀区和都匀市等区县调研，深入一线掌握市县备案审查工作实际情况，就市县人大提出的询问，深入研究分析，主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明确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通过的规划、计划以及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预算报告等的决议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再备案审查，并印发文件进一步统一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四是完善信息平台，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发展。以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为契机，更新再造全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为两大模块，其中备案模块，全面管理报备文件，清晰掌握报备情况，利用网络流转完成接收登记、领导审批、分发文件；审查模块实现在线审查规范性文件，系统提供自动匹配上位法、智能比对条款项、同义词提醒、参考资料自动汇总等特色功能，初步构建了智能审查辅助体系。

三、扎实推进数据库建设，助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2022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署了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将数据库建设列入 2023 年工作要点，组建工作专班，统

筹协调省“一府一委两院”共同推进。先后召开工作专班启动会、推进会、专题会、总结会等6次，制定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核和校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1589家主体制定的9036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入库，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分级开展数据库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操培训。如期在2023年10月之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数据库所有文件面向公众开放。数据库向上连接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做到数据共享；向下延伸到全部乡级以上报备主体，横向与五大系统相关部门数据交互融通，连接备案审查信息系统、相关部门文件发布平台、门户网站；服务公众查询、备案审查、智慧立法、动态清理等多场景应用，及时掌握应备未备和应入未入情况，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2023年10月，我省率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数据库第一期建设工作总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贵州作为全国推进数据库建设示范典型，将总结全文印发《法制工作简报参阅件》（第一〇三期）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后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刊登。

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

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备案审查工

作力量较为薄弱，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依托数据库对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探索不够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2024年工作打算

新的一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契机，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全国人大会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对照决定规定，结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抓紧研究修改完善我省备案审查条例，为落实好备案审查新要求新任务提供制度保障；研究出台数据库运行管理办法，规范我省数据库建设、更新、使用、运维等事项，确保我省数据库规范运行；加强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

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和涉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的法律、法规问题。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专家作用，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探索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方式方法。

三是抓好数据库二期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安排部署，加强数据库二期建设，持续推进备案审查数字化、智能化探索，进一步完善拓展智能审查和智能辅助立法服务功能。

四是密切同地方人大的联系指导。对

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要求和举措，支持市（州）、县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探索备案审查新机制、新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培训、进行交流指导，促进市（州）、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5 号)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田涛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梁斌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涛、梁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少波、李辉、吕洪波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少波、李辉、吕洪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3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 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黔西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黔西南州政协副主席、兴义市市长田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3 月 19 日，黔西南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涛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贵阳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斌，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3 月 12 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

有关规定，梁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少波、李辉、吕洪波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少波、李辉、吕洪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3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姚智勇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剑川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卉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建华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黄剑川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韩卉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建华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凯林、谢念、彭旭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邱祯国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胤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决定免去：

潘大福的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邱祯国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进平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杨雪梅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朱兴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秦信碧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孔德伦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肖瑶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龙怀亮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千柏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芳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余民燠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秦仕旺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禄劲松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丁辉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雪梅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朱兴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杨进平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孔德伦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秦信碧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亚卿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周方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林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余民燠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秦仕旺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刘宇为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冯其锋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韦达鸾为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马涛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姚俊峰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喜凤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冯其锋的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柴攀的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史麒麟同志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史麒麟同志申请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六、审议《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七、审议《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八、审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

九、审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

十、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黔西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变通规定〉的决定》

十一、审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

十二、审议《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忠	杨永英
秘书长：李三旗					
委员：王茂爱	王莉	韦德兰	文洪武	方英	邓笑
石祖建	龙黔清	卢伟	卢玟燕	冉博	朱新武
向忠雄	汤越强	苏维词	杜胜军	李立	李建军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何枢	张玉广
张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洁	张涛	陈广臣
陈再天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曼	麻晓芳
彭龙	彭旭	韩卉	程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李豫贵	石松江	田茂松	刘红梅	刘波	孙学雷
李胜	肖凯林	陈明莉	谢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郭锡文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郭锡文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胜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胜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向忠雄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李胜、韩佐芝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孙拥辉为贵州省民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

彭旻的贵州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孙拥辉的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平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秘书长：李三旗					
委 员：韦德兰	邓 笑	石松江	石祖建	龙黔清	卢 伟
冉 博	朱新武	向忠雄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再天	罗春红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麻晓芳	彭 龙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谢 念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王世杰	李豫贵	王茂爱	王 莉	文洪武	方 英
卢玟燕	田茂松	刘红梅	刘 波	李 胜	张 平
陈明莉	罗应富	胡建华	彭 旭		